## P(A) = A 中所含点数 /6

若骰子非均匀,则每面的出现概率  $p_1, \dots, p_6$  可不同.这时,先定 出上面这6个数,然后对每个A,把其中所含点相应的 $\rho$ 值加起 来作为P(A). 例如,若  $A = \{2,3,5\}$ ,则  $P(A) = p_2 + p_3 + p_5$ . 由这个例子我们也看出:柯氏公理只是介定了概率这个概念 所必须满足的一些一般性质,它没有也不可能解决在特定场合下

如何定出概率的问题,拿后一例子而言,如何以足够的精确度定出  $p_1, \dots, p_6,$ 那是要作大量艰苦的工作的. 柯氏公理的意义在于它 为一种普遍而严格的数学化概率理论奠定了基础. 例如, 刚才讨论 过的这个例子可用于任何一个只有6个基本结果的试验,而无须 讨问这试验是掷骰子或其他,这就是数学的抽象化,正如我们可说 1+2=3,而不必要去讨论一只牛加二只牛等于三只牛之类的东 西.

特别,若 n=r,由(2.1)得

$$P_r^r = r(r-1)\cdots 1 = r!$$
 (2.2)

r! 读为"r 阶乘",是前 r 个自然数之积. 人们常约定把 0! 作为 1. 当 r 不是非负整数时,记号 r! 没有意义.

2.n 个相异物件取r 个 $(1 \le r \le n)$ 的不同组合总数,为

$$C_r^n = P_r^n/r! = n!/(r!(n-r)!)$$
 (2.3)

因为,每一个包含 r 物件的组合,可以产生 r! 个不同的排列. 故排列数应为组合数的 r! 倍,由此得出公式(2.3).  $C_r^n$  常称为组合系数.

例如,从a,b,c,d 这 4 个文字中取 2 个作组合.有 4! / (2! 2!)=6 种,即ab,ac,ad,bc,bd,cd.

在有些书籍中把记号  $C_r^n$  写为  $C_n^n$ .  $C_r^n$  的一个更通用的记号是  $\binom{n}{r}$ . 我们今后将用  $\binom{n}{r}$ 取代  $C_r^n$ . 当 r=0 时,按 0!=1 之约定,由

(2.3) 算出 $\binom{n}{0}$  = 1,这可看作一个约定.对组合系数另一常用的约定是:按公式

$$\binom{n}{r} = n(n-1)\cdots(n-r+1)/r!$$

只要r为非负整数,n不论为任何实数,都有意义.故n可不必限制为自然数.例如,按上式,有

$$\binom{-1}{r} = (-1)(-2)\cdots(-r)/r! = (-1)^r$$

## 3. 与二项式展开的关系

组合系数  $\binom{n}{r}$  又常称为二项式系数,因为它出现在下面熟知的二项式展开的公式中:

$$(a+b)^{n} = \sum_{i=0}^{n} {n \choose i} a^{i} b^{n-i}$$
 (2.4)

这个公式的证明很简单:因为, $(a+b)^n = (a+b) \cdot (a+b) \cdots (a+b)$ 

b). 为了产生  $a^ib^{n-i}$ 这一项,在这 n 个(a+b)中,要从其中的 i 个取出 a ,另 n-i 个取出 b .从 n 个中取出 i 个的不同取法为  $\binom{n}{i}$  ,这也就是  $a^ib^{n-i}$  这一项的系数.

利用关系(2.4)可得出许多有用的组合公式. 例如,在(2.4)中令 a=b=1,得

$$\binom{n}{0} + \binom{n}{1} + \cdots + \binom{n}{n} = 2^n$$

$$\binom{n}{0} - \binom{n}{1} + \binom{n}{2} - \cdots + (-1)^n \binom{n}{n} = 0$$

另一个有用的公式是

$$\binom{m+n}{k} = \sum_{i=0}^{k} \binom{m}{i} \binom{n}{k-i} \tag{2.5}$$

它是由恒等式 $(1+x)^{m+n} = (1+x)^m (1+x)^n$  即

$$\sum_{j=0}^{m+n} \binom{m+n}{j} x^j = \sum_{j=0}^{m} \binom{m}{j} x^j \sum_{j=0}^{n} \binom{n}{j} x^j$$

比较两边的  $x^k$  项的系数得到的.

4.n 个相异物件分成 k 堆,各堆物件数分别为  $r_1, \dots, r_k$  的分法是

$$n!/(r_1!\cdots r_k!) \tag{2.6}$$

此处  $r_1$ , …,  $r_k$  都是非负整数, 其和为 n, 又这里要计较堆的次序. 就是说, 若有 5 个物体 a, b, c, d, e 分成 3 堆, 则(ac), (d), (be) 和(be), (ac), (d) 是算作两种不同分法.

证明很简单:先从n个中取出 $r_1$ 个作为第 1 堆,取法有 $\binom{n}{r_1}$ 种.在余下的 $n-r_1$ 个中取出 $r_2$ 个作为第 2 堆,取法有 $\binom{n-r_1}{r_2}$ 种,以此类推,得到全部不同的分法为

$$\binom{n}{r_1}\binom{n-r_1}{r_2}\binom{n-r_1-r_2}{r_3}\cdots\binom{n-r_1-r_2-\cdots-r_{k-1}}{r_k}$$

利用公式(2.3)并注意  $n-r_1-\cdots-r_{k-1}=r_k$ ,即得(2.6)

(2.6)常称为多项式系数,因为它是 $(x_1 + \cdots + x_k)^n$  的展开式中, $x_1^r \cdots x_k^r$  这一项的系数.

## 1.2.2 古典概率计算举例

- **例 2.1** 一批产品共 N 个,其中废品有 M 个.现从中随机 (或说随意)取出 n 个,问"其中恰好 m 个废品"这个事件 E 的概率是多少?
- 按 1.2.1 所述,从 N 个产品中取出 n 个,不同的取法有  $\binom{N}{n}$  种.所谓"随机"或"随意"取,是指这  $\binom{N}{n}$  种取法有等可能性.这是古典概率定义可以使用的前提.所以,从实际的角度言,问题在于怎样保证抽取的方法能满足等可能性这个要求.以下各例中"随机"一词也都是作这种理解.

使事件 E 发生的取法,或者说"有利"于事件 E 的取法,计算如下:从 M 个废品中取 m 个,取法有  $\binom{M}{m}$  种.从其余 N-M 个合格品中取 n-m 个,取法有  $\binom{N-M}{n-m}$  种.故有利于事件 E 的取法,共有  $\binom{M}{m}\binom{N-M}{n-m}$  种.按公式(1.1),得事件 E 的概率为

$$P(E) = {M \choose m} {N-M \choose n-m} / {N \choose n}$$
 (2.7)

这里要求  $m \le M, n - m \le N - M$ , 否则概率为 0(因 E 为不可能事件).

**例 2.2** n 双相异的鞋共 2n 只,随机地分成 n 堆,每堆 2 只. 问"各堆都自成一双鞋"这个事件 E 的概率是多少?

把 2n 只鞋分成 n 堆每堆 2 只的分法,按公式(2.6),有 N=

(2n)! /2" 种.有利于事件 E 的分法可计算如下:把每双鞋各自 绑在一起看成一个物体,然后把这相异的 n 个物体分成 n 堆,每 堆 1 件.按公式(2.6),分法有 M=n! 种.于是

 $P(E) = M/N = n!2^n/(2n)! = 1/(2n-1)!!$  a!! 这个记号对奇自然数定义: $a!! = 1 \cdot 3 \cdot 5 \cdots a$ ,即所有不超过 a 的奇数之积.

另一种算法如下:把这 2n 只鞋自左至右排成一列(排法有 (2n)! 种),然后,把处在 1,2 位置的作为一堆,3,4 位置的作为一堆,等等.为计算使事件 E 发生的排列法,注意第 1 位置可以是这 2n 只鞋中的任一只,其取法有 2n 种.第 1 位置取定后,第 2 位置只有一种取法,即必须取与第 1 位置的鞋配成一双的那一只.依此类推,知奇数位置依次有  $2n,2n-2,2n-4,\cdots,2$  种取法,而偶数位置则都只有 1 种取法.所以,有利于事件 E 的排列总数为 2n  $(2n-2)\cdots 2=2^n n!$ ,而

$$P(E) = 2^n n! / (2n)!$$

与前面用另外的方法算出的相同.

**例 2.3** n 个男孩,m 个女孩( $m \le n+1$ )随机地排成一列. 问"任意两个女孩都不相邻"这个事件 E 的概率是什么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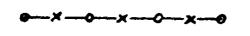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.2

把 n+m 个孩子随意排列,总 共有 N=(n+m)! 种不同的排 法.有利于事件 E 发生的排法可计 算如下:先把 n 个男孩子随意排成

一列,总共有 n! 种方法.排定以后,每两个相邻男孩之间有一位置,共有 n-1个;加上头尾两个位置,共 n+1个位置(图 1.2 画出了 n=3 的情况,"×"表示男孩,4个" $_{\bigcirc}$ "表示刚才所指出的 n+1=4个位置).为了使两个女孩都不相邻,必须从这 n+1个位置中取出 m 个放女孩,取法有  $\binom{n+1}{m}$  种.取定位置后,m 个女孩子尚可在这 m 个取定位置上随意排列,方法有 m! 种.由此推出,

有利于事件 E 发生的排列数为  $M = n! \binom{n+1}{m} m!$ ,因此,

$$P(E) = n! \binom{n+1}{m} m! / (n+m)! = \binom{n+1}{m} / \binom{n+m}{m}$$

如果这 n+m 个孩子不是排成一直线而是排在一圆圈上,则同一事件 E 的概率是多少?初一看以为无所区别,其实不然.看图 1.2,若以"×"和"c"分别表男、女孩,则在一直线上首尾两女孩并不相邻.但若把这直线弯成一个圆圈,则首尾两女孩成为相邻了,因 此算 法 略 有 不 同. 我 们 留 给 读 者 去 证 明:答案为  $\binom{n}{m} / \binom{n+m-1}{m}$ .

**例 2.4** 一个人在口袋里放 2 盒火柴,每盒 n 支.每次抽烟时从口袋中随机拿出一盒(即每次每盒有同等机会被拿出)并用掉一支.到某次他迟早会发现:取出的那一盒已空了.问:"这时另一盒中恰好有 m 支火柴"的概率是多少?

解法1 我们来考察最初 2n+1-m 次抽用的情况,每次抽用时有 2 种方法(抽出甲盒或乙盒). 故总的不同抽法,有  $2^{2n+1-m}$ 种. 有利于所述事件的抽法可计算如下:先看"最后一次(即第 2n+1-m 次)是抽出甲盒"的情况. 为使所述事件发生,在前 2n-m 次中,必须有 n 次抽用甲盒,实现这一点不同的抽法为  $\binom{2n-m}{n}$ . 类似地,"最后一次是抽出乙盒"的抽法也有这么多,

故有利于所述事件的全部抽法为  $2\binom{2n-m}{n}$ , 而事件的概率为

$$2\binom{2n-m}{n}/2^{2n+1-m} = \binom{2n-m}{n}/2^{2n-m}$$
 (2.8)

解法 2 因每盒中只有 n 支,最晚到第 2n+1 次抽取时,或在此之前,必发现抽出的盒子已空.故我们不管结果如何,总把试验做到抽完第 2n+1 次为止,不同的抽法有  $2^{2n+1}$ 种.

现在计算有利于所述事件的抽法. 仍如前, 先考虑"先发现甲

盒为空"的抽法有多少。这必然是对某个  $r, r = 0, 1, \dots, n - m$ ,以下情况同时出现:

- $1^{\circ}$  第 n+r 次抽取时抽出甲盒,而这时甲盒已是第 n 次被抽出;
- $2^{\circ}$  前 n+r-1 次抽取时, 乙盒被抽出 r 次(这不同的抽法有  $\binom{n+r-1}{r}$ 种);
  - 3° 紧接着的 n-m-r 次全是抽出乙盒;
- $4^{\circ}$  第 2n-m+1 次抽取时抽出甲盒(这时发现它已空,且乙盒恰有 m 支);
  - 5° 最后 m 次抽取结果可以任意(这不同的抽法有 2<sup>m</sup> 种).

综合上述,对固定的 r,抽法有  $\binom{n-1+r}{r}$  2<sup>m</sup> 种. 因此,"有 利于事件发生,且先发现甲盒为空"的抽法,有

$$a = \sum_{r=0}^{n-m} \binom{n-1+r}{r} 2^m$$

种.类似地,"有利于事件发生,且先发现乙盒为空"的抽法,也有 a种,故总数为 2a,概率为

$$2a/2^{2n+1} = \sum_{r=0}^{n-m} \binom{n-1+r}{r} / 2^{2n-m}$$
 (2.9)

两种方法算出的结果,只能有一个. 故比较(2.8)和(2.9),我们得到一个组合恒等式

$$\sum_{r=0}^{n-m} \binom{n-1+r}{r} = \binom{2n-m}{n}$$

当然,你也可以怀疑,这两个解法中有一个不对,因而上式也可能错了.但此式可另行证明.为方便计,将式中的m改为n-m,而将该式写为

$$\sum_{r=0}^{m} \binom{n-1+r}{r} = \binom{n+m}{n} = \binom{n+m}{m}$$

而因式易用数学归纳法证明: 当m = 0,1时, 直接计算可知其成

立,然后用易证之等式

$$\binom{n+m}{m} + \binom{n+m}{m+1} = \binom{n+m+1}{m+1}$$

去完成归纳证明.

这个例子给人的启发是:适当的考虑得出的简洁解法.第二种解法,把试验做到必然能见分晓的地步,较为自然易懂,但结果则繁复:要不是有(2.8)对照,我们可能停留在(2.9),而得出不理想的形式.前一解法抓住了这一点:要使所设事件发生,抽取必然是2n+1-m次.这一简单的观察导致了远为简洁的解(2.8).

**例 2.5** 有 21 本不同的书,随机地分给 17 个人.问"有 6 人得 0 本,5 人得 1 本,2 人得 2 本,4 人得 3 本"这个事件 E 的概率是多少?

因为每本书都有 17 种可能的分法,故总的不同分法,有 17<sup>21</sup> 种.为计算有利于事件 E 的分法,得分两步分析:①按得书本数不同把 17 人分成 4 堆,各堆分别含 6(0 本)、5(1 本)、2(2 本)、4(3 本)人.这不同的分法按公式(2.6),有 17! /(6! 5! 2! 4!)种.② 把 21 本书按 17 人得书数情况分为 17 堆,各堆数目依次为

不同分法有

$$21!/(0!^61!^52!^23!^4) = 21!/(2!^23!^4)$$

二者相乘,得出有利于事件 E 的分法总数,进而得出 E 的概率为  $17! \ 21! / (17^{21}2!^33!^44! \ 5! \ 6!)$ 

以上举的例子都有一定的代表性. 古典概率计算实质上就是排列组合计算. 但在分析问题时, 怎样去选定一个适当的实现随机化的机制(如例 2.4, 例 2.5), 怎样去正确计算公式(1.1)中的 M, N, 以保证既不重算也不漏算,则需要细心. 尤其是: 你所设想的机制是否真的实现了等可能性? 有时表面上看想当然对, 其实是似是而非的. 如例 2.3 中, 圆圈的情况和直线有所不同——在直线上正确地体现了等可能的做法, 在圆圈上却没有. 再看下例.

例 2.6 n 本书随机给分甲、乙二人,问"甲、乙各至少得到 1

本"这事件 E 的概率是多少?

n 本书随机地分给 2 人,甲得的本数无非是  $0,1,\dots,n$ ,一共 有 n+1 种可能性,其中 0 和 n 两种是"全归一人",剩下 n-1 种

有利于 E.故 P(E) = (n-1)/(n+1). 这个解法是否对?不对.问题在于: $0,1,\dots,n$  这n+1 种结果 不具有等可能性. 凭常识可以推想: 若 n 较大,则甲得 n/2 本左右 的机会,应比他全得或全不得的机会大一些,正确的解法如下 $\cdot n$ 本书分给 2 人,不同的分法有  $2^n$  种.其中仅有两种是使事件 E 不 发生的,故 P(E)应为 $(2^n-2)/2^n=1-1/2^{n-1}$ .